**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研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第三方评审服务**

公开询价文件

**组织单位：供销中心**

**2024年2月**

询价文件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草稿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格式

1、询价响应函格式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技术要求或方案（如有）：

7、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人的资格材料

8、询价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如有）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研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第三方评审服务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就中煤鄂能化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第三方评审服务询价，响应单位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相关业绩、资质相关材料，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询价响应人”或“投标人”）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1、项目概况： 在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及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背景条件下，询价人拟在图克厂区东侧规划建设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包括延链补链、绿色低碳两类。由于工艺子项目建设时序不同步，为统筹项目整体规划，做好物料、热量、水、电、气等系统平衡，同时兼顾可实施性、前瞻性及投资最优原则，确保优先实施项目的公辅设施得到保障，拟统筹规划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配套公辅设施主要包括水处理系统（循环水站、脱盐水站、回用水站、浓盐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换热站、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设施、中央控制室、全厂给排水系统、全厂外管、全厂通信、泡沫站及雨淋阀室、火炬、辅助材料贮存设施、消防水站等。为避免后期的重复性投资，公辅设施主体（土建工程）尽可能一次性建设，同时兼顾经济性，部分装置分期建设。

2、询价范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循环水站、脱盐水站、回用水站、浓盐水处理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事故水池、换热站、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设施-外线、全厂控制系统和中央控制室、全厂给排水系统、全厂外管、全厂通信、泡沫站及雨淋阀室、火炬及火炬气回收、辅助材料贮存设施、消防水站）基础工程设计进行评审。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印刷费、增值税等为完成第三方评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含询价人差旅费）。

3、服务期：询价响应人收到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后一个月内完成评审。

4、技术服务方式：

1.询价人提供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后15日内，询价响应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专家评审会后15日内询价响应人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因询价人原因导致正式评审意见滞后的，时间顺延。

2.询价人有权延长服务期限，但不额外支付费用。

3.评审意见满足询价人内部投资决策及外部政府部门报批要求。

5、结算及付款方式：

询价响应人完成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专家评审且出具正式评审意见，询价人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该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结算时不能按原定税率开具发票的，产生的税差在合同总价中做相应调增或调减。

6、其它要求（如没有请删除本条）

**二、询价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询价响应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询价响应人必须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和化工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询价响应人应有拿总服务或者化工项目总体院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应当满足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材料，不提供、少提供或投标文件中漏掉任何一个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无法参加评标。**

2、**投标人应当按照询价公告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格式”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线提交报价单时，应当将盖章的询价响应文件PDF版的扫描件一并上传（上传的入口在“报价说明”后的附件位置）**。否则，有可能因无法证明是否具备应有的资格而被废标。发送的询价响应文件名称格式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未按此要求命名的文件存在不被接收的风险，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询价人发现存在虚假情况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中煤集团黑名单。

4、投标人报价要含税（应注明具体的税率）且包括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询价人按预定的时间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论中标与否，询价人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文件制作、差旅等所有费用。

6、本项目实行在满足询价要求情况下低价中标原则。无论任何原因，询价人可废除本次询价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响应单位网上报名后通过的资格初审不代表已经通过最终的资格审查，项目评审以投标人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材料为最终的评审依据。

8、询价人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应附技术要求或方案的，如询价响应人没有编制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不符合询价人的要求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开标15日后响应人可以通过询价公告上预留的电话了解询价结果。

10、所有投标文件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签，机打将可能被废标。**

11、本询价文件内容仅为要约邀请，最终以询价人与成交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四、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严格按第四章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格式、内容及顺序制作询价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提交。开标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提交接口，投标人将无法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五、报名、报价方式：**

1、新用户注册流程：

（1）**参加投标有两步操作：**第一步是新客户注册，寻源方式应选“公开询比”，审批单位应选择“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477-3132260；第二步是注册成功后按本询价公告的要求报名、报价。

（2）已经注册成功的用户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2、报名流程：

（1）参与报价单位请登录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http://wzcg.chinacoal.com/)） 进行在线报价。

（2）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通过系统网上报名，报名时请将企业介绍、业绩、授权书等上传，待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报价；未注册的供应商请直接在该网站进行注册，注册时准入单位选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待审核通过后可以进行报名、报价。

（3）供应商报名时，需要一次性按要求上传完整的营业执照、企业介绍、业绩、授权书等附件材料，报名材料提交后无法补充上传材料。如需补充或修改报名材料，需要联系该采购项目的采购员，由其拒绝报名并回退后，供应商方可重新报名，重新上传补充或修改的报名材料。招标人将在报价时间截止前集中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审核。

（4）报名审查通过后，投标单位需在询价通知中下载《报价书》格式版本，并提前将报价信息填写完整（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不然无法导入系统）。

（5）在报价录入页面选中参与项目，点击“录入报价”在系统中进行价格录入。

（6）在报价页面将报价书导入系统中的同时，上传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核实无误后提交，完成报价。

**六**、询价人联系方式

组织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联系人：薛海亭

电话：0477-3132776

邮箱：zmenhgsqgb@126.com

1.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及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背景条件下，询价人拟在图克厂区东侧规划建设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包括延链补链、绿色低碳两类。由于工艺子项目建设时序不同步，为统筹项目整体规划，做好物料、热量、水、电、气等系统平衡，同时兼顾可实施性、前瞻性及投资最优原则，确保优先实施项目的公辅设施得到保障，拟统筹规划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配套公辅设施主要包括水处理系统（循环水站、脱盐水站、回用水站、浓盐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换热站、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设施、中央控制室、全厂给排水系统、全厂外管、全厂通信、泡沫站及雨淋阀室、火炬、辅助材料贮存设施、消防水站等。为避免后期的重复性投资，公辅设施主体（土建工程）尽可能一次性建设，同时兼顾经济性，部分装置分期建设。

配套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240000m3/h闭式循环水站（供制氢120000m3/h、供化工120000m3/h）、270m3/h脱盐水站（冷凝液制备135m3/h、生产水制备135m3/h、）、425m3/h回用水站、68 m3/h浓盐水处理站。

二、工作内容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循环水站、脱盐水站、回用水站、浓盐水处理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事故水池、换热站、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设施-外线、全厂控制系统和中央控制室、全厂给排水系统、全厂外管、全厂通信、泡沫站及雨淋阀室、火炬及火炬气回收、辅助材料贮存设施、消防水站）基础工程设计专业评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进行评审，对设计原则、规模等提出优化措施和建设性意见，并出具正式评审意见。

（二）配合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编制单位按照评审意见完成项目设计文件修改收口。

三、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一）服务期限

1.询价人提供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后，15日内询价响应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且会后15日内询价响应人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因询价人原因导致正式评审意见出具滞后的，时间顺延。

2.询价人有权延长服务期限，但不额外支付费用。

（二）验收标准

询价响应人按照询价人要求时限提交正式评审意见纸质版20份，电子版1份。

第三章 合同草稿

合同编号：ZMEH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评审服务

合同书

**甲 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评审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正式评审意见。

**二、合同期限**

1. 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有效。

1. 交付标的物时间：

甲方提供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后15日内，乙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且评审会后15日内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因甲方原因导致正式评审意见出具滞后的，时间顺延。

甲方有权延长服务期限，但不额外支付费用。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专家评审会并出具正式评审意见，甲方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该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结算时不能按原定税率开具发票的，产生的税差在合同总价中做相应调增或调减。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

1. 及时提供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 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并向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二）乙方的职责

1.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要求和甲方合理要求开展技术咨询相关工作。

2. 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并负责专家评审会议材料准备、会务安排等相关事宜。

3. 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安排专业人员随时对技术咨询成果相关内容进行解答，并按照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技术咨询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技术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

**五、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实施的相对应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 如遇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例如：厂址变更、规模变更、工艺重大变更、审批级别变更等）或国家产业政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调整，该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另行商议。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 附件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477-3132228** | **电话：** |
| **传真：0477-3132008** | **传真：** |
| **开户行：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 **开户行：行** |
| **帐号： 155620402175** | **帐号：** |
| **税号：91150600573276506D** | **税号：** |
| **邮编：017317** | **邮编：** |

附件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双方签订《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评审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ZMEH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一致，共同遵照执行。

一、管理方针

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二、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是指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范围和行为。

三、责任主体

乙方是本协议责任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主体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

四、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及职责

乙方指定（姓名）为本协议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备。未填写或更换未及时报备的，乙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乙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乙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乙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工作部门和乙方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贯彻落实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乙方作为本协议责任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主体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

（一）乙方依法建立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50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50人（含）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三）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

（五）依法组织乙方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执行甲方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等管理规定。

（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

（七）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检测、监控，登记建档。

（九）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乙方必须提供从业人员的体检证明，不得聘用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

（十）安全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十一）参照甲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乙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参加甲方组织的预案演练和应急处置。

（十二）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乙方安全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乙方指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十三）积极采取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确保所使用的工艺装备及相关劳动工具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十四）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保额不少于100万，承担从业人员发生事故而引起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善后处理责任。

（十六）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指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工作部门，同时告知甲方。乙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七）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声誉不受伤害和财产不受损失，有义务保护所有进入生产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不受伤害。责任范围内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事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的违约金、合同解除的损失、预期收益、引发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八）乙方应向从业人员或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而拒绝赔偿的，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款项内垫付。

（十九）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随时接受各级政府及甲方实施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的违章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将按照《安全奖惩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六、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如下：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体系建设，统一生产调度，统一安全培训，统一监督检查，统一奖惩考核。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乙方及时整改。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有权考核并责令其停工整改。甲方的任何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及考核等并不能解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纪、违章作业人员，清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

（四）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及各种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活动。

（五）督促乙方做好其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控制。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进行考核，如乙方不采纳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凡乙方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所有人员和设备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出场（“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要求）

七、其它

（一）本协议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包括履行合同的前期准备时间和完工后全员撤离项目驻地前的时间。

（二）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或已签订有关安全的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 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 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 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 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 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 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甲方：（盖章）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格式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能源-化工示范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水处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和辅助设施基础工程设计评审服务

询价响应文件

询 价 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询价响应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一、询价响应函：**

致: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询价公告，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询价响应函格式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技术要求或方案

5、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人的资格材料

6、询价响应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响应人的营业执照、质量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经最新年检的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据此函，询价响应人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总价为 万元(大写: )。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理解并同意询价人设定的报价、中标方式及废标的权利。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等而要求询价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3）我单位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在询价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循本询价响应书,并在询价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询价响应人理解报价最低的询价响应人即为中标人的定标方式。

询价响应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二、 项目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万元，含税） | 备注 |
|
| 1 | 水处理系统可研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评审 |  |  |
| 2 | 辅助工程基础工程设计评审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税率为 %） | |  |  |
| 注：1.报价中应含税，税率为必填项目。  2.以上报价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印刷费、增值税等为完成评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 |

**\*（请询价响应人可以根据具体的项目内容自行编制报价表，但应有分项报价的内容）**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手签，机打无效）**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手签，机打无效）**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技术要求或方案**

**七、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人的资格材料**

**\*（本标题项下的内容请按询价公告第二条“询价响应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制，否则按废标处理）**

**八、询价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